

股票代號：4111

#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SHENG PHARMA & BIOTECH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股東常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實踐路三號（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4
伍、討論事項 .....	6
陸、選舉事項 .....	7
柒、臨時動議 .....	7

##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 體） .....	12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後) .....	32
六、董事選舉辦法(重新訂定後) .....	37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9

##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重新訂定前) .....	4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42
三、董事選舉辦法(重新訂定前) .....	47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49
五、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	50

#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實踐路三號(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民國 109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 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八、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 案一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10 頁附件一。

### 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案三

案由:民國 109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分配民國 109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523,556 元；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523,55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依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與民國 109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 承認事項

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經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涂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財務報表，依法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

二、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第 29 頁附件三。

決議：

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依法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

民國 109 年度擬具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 年以前	33,854,121	
-87 年以後	141,049,345	174,903,466
減：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68,521	
加：109 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797,144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59,140,206	
小計		235,872,295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817,16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30,055,1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56,982,9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3,072,141

附註 1：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56,982,985 股。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二、本公司擬自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6,982,985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按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不滿一元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俟經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決 議：

##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第 31 頁附件四。

決議：

董事會 提

案 二：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擬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第 36 頁附件五。

決議：

董事會 提

案 三：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擬重新訂定「董事選舉辦法」並廢止原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重新訂定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第 38 頁附件六。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並於任期屆滿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本次不再選舉監察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新當選之董事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就任，任期三年，至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止，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公司在 PIC/S GMP 藥品法規規範下與後續性定期及不定期機動性查廠要求，從原料藥 GMP、傳統的生產面延伸至 GDP 運銷面等法規實施影響下，持續投資新設備及製程改善，以提升生產品質技術，雖導致成本上漲，影響營收及獲利，但公司仍不斷努力拓展國內外業務及積極參與政府各聯標案，以期使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

觀光工廠「濟生 Beauty 健康文化館」積極與旅行業者合作，以觀光工廠帶動活絡營運，透過健康導覽、知識講座、互動遊戲、生活實用產品體驗 DIY 等活動，讓民眾瞭解保養及預防保健的重要性，以製藥管控原則把關保養、保健產品品質，並陸續開發自有品牌新產品，增加產品多樣性，且積極拓展保養、保健產品代工業務，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子公司濟泰(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積極參與省市招投標業務及與經銷商合作開拓市場，參加相關醫學會年會，增加產品曝光率，爭取代工與代理註冊，持續開發新產品。

###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979,359 仟元，較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022,956 仟元，減少 4.26%；民國 109 年度稅前淨利 81,425 仟元，較民國 108 年度稅前淨利 97,259 仟元，減少 16.28%；主因為民國 109 年代工產品營收及獲利減少所致。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979,359	1,022,956	
	營業成本	656,435	682,759	
	營業毛利	322,924	340,197	
	營業費用	247,371	252,932	
	營業淨利	75,553	87,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72	9,994	
	稅前淨利	81,425	97,259	
	本期淨利	59,141	72,4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4%	4.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1%	6.8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26%	15.31%
		稅前純益	14.29%	17.07%
	純益率(%)	6.02%	7.08%	
每股盈餘(元)	1.04	1.27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 (1) 民國 109 年度研發費用支出為新台幣 18,210 仟元，民國 109 年度核准領取新藥證共 8 件，包含受託開發 2 件、化療止吐注射劑及洗腎液(粉)等共 6 件。
- (2) 民國 109 年度 35X 血液透析液(粉)以及重碳酸鈉透析用粉劑之乾粉筒系列產品上市。
- (3) 民國 109 年度與馬來西亞 Bluecross Healthcare Sdn Bhd 合作申請”濟生” 1.5%葡萄糖低鈣 (2.5MEQ/L) 腹膜透析液、“濟生” 2.5%葡萄糖低鈣 (2.5MEQ/L)腹膜透析液、“濟生” 4.25%葡萄糖低鈣 (2.5MEQ/L) 腹膜透析液外

銷註冊證通過審查。

- (4) 民國 109 年度執行財團法人蘇坤波醫藥研究基金會「化療止吐新複方新藥開發之臨床前試驗評估」計畫，至 7 月已完成年度階段性進度。
- (5) 民國 109 年度保健食品之新上市產品共 2 件(蔓妃鐵錠、樂醣清巧膠囊)。

##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藥品產品：本公司為 (PIC/S) GMP 製藥廠，秉持「宏觀、超群、多元、創新」之永續誠信經營理念，發展核心技術，開發特色學名藥，強化產品深度及廣度，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與代工業務，並掌握市場新契機，以期獲利穩定成長。
- (2)保養保健產品：觀光工廠「濟生 Beauty 健康文化館」，積極與旅遊業者合作，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規劃健康導覽、知識講座、互動遊戲、生活實用產品體驗 DIY 等活動，進而讓遊客瞭解養生保健與肌膚保養知識，另一方面也拓展國內外保養保健產品市佔率及打響品牌知名度，並持續研究國內外保健與保養新趨勢，開發市場青睞之產品，為保養保健品創造佳績。
- (3)上海金山區投資成立之子公司濟泰(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洗腎液專業製造廠，積極拓展洗腎市場占有率。

###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民國 110 年營業目標係依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劃穩定成長。各項營運計劃均依據歷年實際產銷狀況，且考量未來市場供需變化與健保政策及產線產能，予以衡量評估全年營業目標。
- (2)重要產銷政策：
  - a. 配合市場需求與公司發展策略進行自動化設備投資，加強對上游供應商及下游通路商之合作使供需順暢，落實法規於標準作業流程控管，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與節能方案，以提升產品競爭優勢。
  - b. 積極參與大型醫療院所各種藥品競標及開發新客戶，取得銷售合約，並爭取產品代工業務，充實產能，以提升市佔率及獲利。
  - c. 與國內外廠商策略合作，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新版圖。
  - d. 保養保健產品持續與旅遊業者簽約合作、設計客製活動體驗、網路品牌行銷拓展等策略，並持續研究國內外新趨勢之新原料及強化訴求機能性之產品，以建立消費者對品牌之信任度，打造品牌的利基點，以增加品牌的能見度與市場佔有率。
- (3)重要研究與發展政策：
  - a. 因應化療後照護，針對癌症輔助治療藥品開發新產品，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
  - b. 開發具有臨床高價值之二類新藥(新單位新含量)預混型製劑，增加產品多元性及競爭性，藉以拓展國內外之市場。
  - c. 強化並豐富專業洗腎系列產品，以完善腎臟疾病治療之需求與增加產品廣度。
  - d. 積極開發具潛力及符合市場與不同族群需求之保養保健產品。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本公司 CAPD 腹膜透析產品藥證為台灣獨有之藥證，並已取得外銷馬來西亞許可證，將增加外銷比重並與同業產生差異化產品市場區隔，積極拓展 CAPD 國內外之市場。
- (二) 積極開發具潛力之非健保新產品及特殊產品，朝向產品多元化及市場差異化，提高藍海策略競爭力。

- (三)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脈動，並與代理商合作積極開發外銷市場，增加外銷比重。
- (四) 保養保健產品以觀光工廠模式經營，參與旅行業招投標與網路行銷，增加來客數，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認知度，並爭取保養保健品代工機會，提升經營績效。
- (五) 濟泰(上海)子公司為洗腎液專業製造廠，積極參與招投標業務，並與經銷商合作開拓市場，另也持續開發洗腎市場相關產品，增加中國大陸洗腎市場的佔有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 (一) 台灣為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 PIC/S 之會員國，為使稽查品質一致化，規定藥品製劑需全面使用符合 GMP 原料藥來源，藥品主成份(DMF)變更審核規範，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等法規建立完善藥品安全合法供應鏈(客戶認可、運輸安全與轉移、追溯及追蹤)，共享國際藥品安全資訊，並降低劣藥與偽禁藥的威脅，建構可符合數據完整性，邁向國際化管理趨勢及提升競爭力。另在原料藥方面也推動原料藥實施 GDP，預計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此政策勢必也將提高製劑廠原料藥之成本，本公司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之推動。
- (二) 本公司醫療器材產品製造已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以安全性與功效性評估方法標準化的技術，確保醫療器材產品品質，建立未來與國外衛生主管機關審查資料交換承認之基礎，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三) 為確保國人使用化粧品之品質、衛生與安全，食藥署推動化粧品製造場所需符合化粧品 GMP，並於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起全面實施，以確保化粧品產品品質一致性；並提升化粧品產業國際競爭力，本公司亦配合主管機關化粧品 GMP 之政策推動。

綜上所述，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理念，從品質提昇及降低生產與營運成本著手，產銷緊密配合，以提升產能及產線稼動率，持續落實精實化管理，積極參加國內各醫院招標案，配合國際發展趨勢脈動，拓展外銷市場及爭取代工機會，加強客戶服務及降低客訴，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增加獲利。

展望未來，濟生除既有藥品、醫療器材及具市場競爭力之保養及保健消費性產品外，並持續開發製造品質優良之產品，朝向多元化經營策略推動，並擴展國內外市場佔有率，期以濟泰(上海)子公司及觀光工廠營運銷售雙引擎模式並進，提高營運績效。

最後，懇切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濟生的支持與肯定，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本公司全體同仁必同心協力全力以赴朝目標執行，創造營運佳績回饋股東。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俟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涂嘉玲會計師查核完竣，共同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世元



沈余秀瑛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9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濟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濟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濟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濟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濟生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979,359 千元，由於收入為濟生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分別為 651,111 千元及 325,848 千元，分別占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6.48%及 33.27%。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及抽核期後實際退回及開立之折讓單，以測試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5 及附註六.13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濟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濟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濟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濟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濟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濟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濟生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濟生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涂嘉玲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335,802	22.59	\$275,196	18.0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2及六.14	27,280	1.83	24,253	1.6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及六.14	220,438	14.83	258,766	17.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3、六.14及七	57	-	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0	0.07	785	0.05
130x	存貨淨額	六.4	85,390	5.74	85,515	5.62
1410	預付款項		13,623	0.92	12,502	0.8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	-	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3,595	45.98	657,059	43.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5及十二	3,425	0.23	4,455	0.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及八	679,075	45.68	734,340	48.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5	38,376	2.58	41,435	2.7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7	65,714	4.42	66,514	4.37
1780	無形資產		965	0.06	1,197	0.0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7,982	0.54	9,591	0.63
1915	預付設備款		3,763	0.25	1,453	0.10
1920	存出保證金		3,823	0.26	6,007	0.3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3,123	54.02	864,992	56.83
1xxx	資產總計		\$1,486,718	100.00	\$1,522,05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12,008	0.81	\$4,809	0.32
2150	應付票據	六.10	136,032	9.15	157,543	10.35
2170	應付帳款		52,782	3.55	58,598	3.85
2200	其他應付款		65,748	4.42	66,600	4.38
2213	應付設備款		5,609	0.38	5,897	0.3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9,982	0.67	18,969	1.2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5	5,494	0.37	6,229	0.41
2310	預收款項		449	0.03	489	0.03
2365	退款負債		2,413	0.16	3,432	0.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14	0.14	2,192	0.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2,531	19.68	324,758	21.34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及六.19	76,522	5.15	76,522	5.0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5	7,038	0.47	8,981	0.59
2612	長期應付款		879	0.0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24,968	1.68	30,282	1.99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2,247	0.14	2,257	0.1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47	0.45	7,450	0.4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401	7.95	125,492	8.24
2xxx	負債總計		410,932	27.63	450,250	29.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2	569,830	38.33	569,830	37.44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48,848	3.29	48,848	3.21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444	8.10	113,351	7.4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023	8.61	117,960	7.75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075	15.68	249,043	16.36
	保留盈餘合計		481,542	32.39	480,354	31.56
3400	其他權益		(24,434)	(1.64)	(27,231)	(1.79)
3xxx	權益總計		1,075,786	72.37	1,071,801	70.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86,718	100.00	\$1,522,05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13及七	\$979,359	100.00	\$1,022,95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6	(656,435)	(67.03)	(682,759)	(66.74)
5900	營業毛利		322,924	32.97	340,197	33.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0,275)	(17.39)	(163,331)	(15.97)
6200	管理費用		(58,877)	(6.01)	(69,014)	(6.7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10)	(1.86)	(20,637)	(2.0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4	(9)	-	50	-
	營業費用合計		(247,371)	(25.26)	(252,932)	(24.73)
6900	營業利益		75,553	7.71	87,265	8.5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100	利息收入		1,733	0.18	1,294	0.13
7010	其他收入		9,838	1.00	10,975	1.0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37)	(0.57)	(2,012)	(0.20)
7050	財務成本		(162)	(0.02)	(263)	(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72	0.59	9,994	0.98
7900	稅前淨利		81,425	8.30	97,259	9.5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22,284)	(2.28)	(24,809)	(2.43)
8200	本期淨利		59,141	6.02	72,450	7.0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1)	(0.12)	(1,901)	(0.1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0)	(0.11)	70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1	0.02	380	0.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7	0.39	(10,134)	(0.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7	0.18	(11,585)	(1.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968	6.20	\$60,865	5.9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9,141		\$72,45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0,968		\$60,865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1.04		\$1.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1.03		\$1.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09,126	\$108,029	\$226,459	\$(15,541)	\$(1,626)	\$1,045,125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25	-	(4,22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931	(9,93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189)	-	-	(34,189)
D1	108年度淨利	-	-	-	-	72,450	-	-	72,450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1)	(10,134)	70	(11,58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929	(10,134)	70	60,86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13,351	\$117,960	\$249,043	\$(25,675)	\$(1,556)	\$1,071,801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13,351	\$117,960	\$249,043	\$(25,675)	\$(1,556)	\$1,071,801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93	-	(7,09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63	(10,06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983)	-	-	(56,983)
D1	109年度淨利	-	-	-	-	59,141	-	-	59,14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0)	3,827	(1,030)	1,82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171	3,827	(1,030)	60,968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20,444	\$128,023	\$233,075	\$(21,848)	\$(2,586)	\$1,075,7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1,425	\$97,2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05)	\$(36,516)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84	224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83,080	81,5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4)	(383)
A20200	攤銷費用	1,062	98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45)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	(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60)	(36,675)
A20900	利息費用	162	263				
A21200	利息收入	(1,733)	(1,294)				
A21300	股利收入	(260)	(2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4)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084	3,722				
A29900	其他	-	(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000)
A31130	應收票據	(3,027)	4,9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1,011
A31150	應收帳款	38,319	4,0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438)	(5,7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	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983)	(34,1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8)	(3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31)	(73,906)
A31200	存貨	125	(11,493)				
A31230	預付款項	(1,121)	(1,1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7	(3,1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	(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606	49,187
A32125	合約負債	7,199	(3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196	226,009
A32130	應付票據	(21,511)	(22,3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802	\$275,196
A32150	應付帳款	(5,816)	17,1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	5,056				
A32210	預收款項	(40)	(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97)	1,6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25)	(2,5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1,030	176,7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3	1,240				
A33200	收取之股息	260	2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	(2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421)	(14,9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530	162,9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965,299 千元，由於收入為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分別為 637,050 千元及 325,849 千元，分別占其個體營業收入淨額之 66.00%及 33.76%。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及抽核期後實際退回及開立之折讓單，以測試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5 及附註六.14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涂嘉玲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4,157	18.54	\$202,883	13.3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5	27,280	1.84	24,253	1.6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5	220,438	14.91	258,766	17.0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5及七	57	-	4	-
1200	其他應收款		839	0.06	591	0.04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4	81,528	5.51	80,315	5.29
1410	預付款項		5,734	0.39	3,466	0.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	-	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0,034	41.25	570,305	37.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及十二	3,425	0.23	4,455	0.29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236,604	16.00	261,860	17.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534,844	36.17	581,456	38.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2,480	0.84	15,216	1.0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8	65,714	4.44	66,514	4.39
1780	無形資產		965	0.07	1,197	0.0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7,982	0.55	9,591	0.63
1915	預付設備款		3,763	0.25	869	0.06
1920	存出保證金		2,937	0.20	5,124	0.3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8,714	58.75	946,282	62.40
1xxx	資產總計		\$1,478,748	100.00	\$1,516,58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8,064	0.55	\$4,809	0.32
2150	應付票據	六.11	136,032	9.20	157,543	10.39
2170	應付帳款		51,456	3.48	57,260	3.78
2200	其他應付款		63,976	4.33	65,253	4.30
2213	應付設備款		5,609	0.38	4,759	0.3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9,982	0.68	18,969	1.2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5,494	0.37	6,229	0.41
2310	預收款項		449	0.03	489	0.03
2365	退款負債		2,413	0.16	3,432	0.2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61	0.13	1,412	0.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5,436	19.31	320,155	21.11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及六.20	76,522	5.17	76,522	5.0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7,038	0.48	8,981	0.59
2612	長期應付款		879	0.0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24,968	1.69	30,282	2.00
2645	存入保證金	十二	1,372	0.09	1,396	0.0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47	0.46	7,450	0.4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526	7.95	124,631	8.22
2xxx	負債總計		402,962	27.26	444,786	29.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569,830	38.53	569,830	37.58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48,848	3.30	48,848	3.22
3300	保留盈餘	六.13及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444	8.14	113,351	7.4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023	8.66	117,960	7.78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075	15.76	249,043	16.42
	保留盈餘合計		481,542	32.56	480,354	31.67
3400	其他權益		(24,434)	(1.65)	(27,231)	(1.80)
3xxx	權益總計		1,075,786	72.74	1,071,801	70.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78,748	100.00	\$1,516,58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26

會計主管：黃惠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14及七	\$965,299	100.00	\$1,018,23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7	(629,930)	(65.26)	(671,743)	(65.97)
5900	營業毛利		335,369	34.74	346,490	34.0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484)	(17.35)	(161,872)	(15.90)
6200	管理費用		(46,351)	(4.79)	(49,538)	(4.8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98)	(1.75)	(18,641)	(1.8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5	(9)	-	50	-
	營業費用合計		(230,742)	(23.89)	(230,001)	(22.59)
6900	營業利益		104,627	10.85	116,489	11.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100	利息收入	六.18	1,149	0.12	665	0.07
7010	其他收入		9,828	1.02	10,975	1.0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34)	(0.51)	(2,426)	(0.24)
7050	財務成本		(162)	(0.01)	(263)	(0.02)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083)	(3.01)	(28,181)	(2.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02)	(2.39)	(19,230)	(1.89)
7900	稅前淨利		81,425	8.46	97,259	9.5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22,284)	(2.31)	(24,809)	(2.44)
8200	本期淨利		59,141	6.15	72,450	7.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及六.2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1)	(0.13)	(1,901)	(0.1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0)	(0.11)	70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1	0.02	380	0.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7	0.40	(10,134)	(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7	0.18	(11,585)	(1.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968	6.33	\$60,865	5.97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1.04		\$1.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1.03		\$1.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09,126	\$108,029	\$226,459	\$(15,541)	\$(1,626)	\$1,045,125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25	-	(4,22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931	(9,93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189)	-	-	(34,189)
D1	108年度淨利	-	-	-	-	72,450	-	-	72,450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1)	(10,134)	70	(11,58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929	(10,134)	70	60,865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13,351	\$117,960	\$249,043	\$(25,675)	\$(1,556)	\$1,071,801
A1	民國109年01月0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13,351	\$117,960	\$249,043	\$(25,675)	\$(1,556)	\$1,071,801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93	-	(7,09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63	(10,06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983)	-	-	(56,983)
D1	109年度淨利	-	-	-	-	59,141	-	-	59,14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0)	3,827	(1,030)	1,82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171	3,827	(1,030)	60,968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20,444	\$128,023	\$233,075	\$(21,848)	\$(2,586)	\$1,075,7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28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1,425	\$97,2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08)	\$(16,49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87	190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70,092	68,3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4)	(383)
A20200	攤銷費用	1,062	98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45)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	(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92)	(16,686)
A20900	利息費用	162	263				
A21200	利息收入	(1,149)	(665)				
A21300	股利收入	(260)	(2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083	28,1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8)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79	747				
A29900	其他	-	(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000)
A31130	應收票據	(3,027)	4,9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4)	150
A31150	應收帳款	38,319	4,0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438)	(5,7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	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983)	(34,1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6)	(4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45)	(74,767)
A31200	存貨	(1,213)	(6,293)				
A31230	預付款項	(2,268)	5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274	87,5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	(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883	115,293
A32125	合約負債	3,255	(3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157	\$202,883
A32130	應付票據	(21,511)	(22,358)				
A32150	應付帳款	(5,804)	15,8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8)	4,358				
A32210	預收款項	(40)	(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0)	8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25)	(2,5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9,930	193,4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04	600				
A33200	收取之股息	260	2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	(2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421)	(14,9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811	179,043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黃惠珍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署名簽章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署名簽章加蓋公司圖記、編號，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選舉之方式，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需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 <u>監察人二人</u> ，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 <u>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受理董事、 <u>監察人</u> 候選人提名及選舉之方式，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需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
第二十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
第二十一條	(刪除)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 <u>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u> <u>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u> <u>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u> <u>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u> <u>其一、二、三項所規定之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u>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 <u>監察人</u> 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
第二十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日。 . ...(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日。 . ...(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後)

###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

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

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重新訂定後）

###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爰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提名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股數	學歷	經歷
董事	蘇東茂	1,379,298	真理大學會計系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中國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製藥同業公會理事長
董事	蘇東鈺	1,838,845	景文科技大學旅遊管理系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蘇家君	556,779	實踐大學國貿系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蘇雨君	549,216	美國瑞德大學商業溝通研究所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謝明訓	122,211	逢甲大學銀保系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丞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362,405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財團法人蘇坤波醫藥研究基金會	1,071,746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萬事興投資有限公司	935,978	不適用	不適用

爰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第二項規定，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提名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股數	學歷	經歷
獨立董事	沈文淇	5,2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資深經理
獨立董事	凌鎮光	5,200	中國文化學院應用數學系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方鳴濤	0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	崇法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範(重新訂定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 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股東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要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四、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十五、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 十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八、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二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三、 本規則於民國88年6月17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於民國91年5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二次於民國100年6月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三次於民國102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 SHENG PHARMA & BIOTECH CO., LTD）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1.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7.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8.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1.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6.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5. G801010 倉儲業
26.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辦理，其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處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整，分為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餘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

使認股權之用，並得分次發行之。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署名簽章加蓋公司圖記、編號，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應於股票背面完背書，並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登記，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為有效。

第八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取得除權判決後方可補發。

第九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及身份證影本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相關法令通知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受限制及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如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之，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受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及選舉之方式，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需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長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又董事於董事會開會時無法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擬編。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第二十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其一、二、三項所規定之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命令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協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各項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一需高度品質之製藥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 0~90%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東茂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重新訂定前)

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其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六條：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或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或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有缺填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56,982,98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558,638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55,863 股。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 四、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18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截至停止過戶 日持有股數
董事長	蘇東茂	1,379,298
董 事	蘇東鈺	1,838,845
董 事	謝明訓	122,211
董 事	丞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曜堂	2,362,405
董 事	萬事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源瓊	935,978
董 事	蘇家君	556,779
獨立董事	沈文淇	5,200
獨立董事	凌鎮光	5,200
獨立董事	方鳴濤	0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7,205,916
監察人	陳世元	24,410
監察人	財團法人蘇坤波醫藥研究基金會代表人：沈余秀瑛	1,071,746
監 察 人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1,096,156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8,302,072

## 【附錄五】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4 月 9 日至 110 年 4 月 1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